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730438700 號復

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有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前經核定民國（下同）106 年地價稅計新臺幣（下同）2,953 元，繳納期間為 10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嗣

因訴願人主張其未收到繳款書，乃由原處分機關重新寄送 106 年地價稅繳款書，改訂繳納期間為 107 年 2 月 13 日起至 3 月 14 日止，並於說明欄第二點載以：「逾繳納期間.....繳納者，

每逾 2 日按應納本稅加徵 1%滯納金至 30 日止，逾 30 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依法移送

強制執行.....。」該繳款書於 107 年 2 月 6 日送達，惟訴願人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仍未繳納

，原處分機關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第 39 條第 1 項及土地稅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每逾 2 日

按滯納數額加徵 1%滯納金，逾 30 日，計加徵 15%滯納金 442 元，並於 107 年 7 月 3 日移送法務

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訴願人對 106 年地價稅加徵滯納金及執行費不服，於 107 年 7 月 27 日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申請復查逾期，以 107 年 9 月 2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

730438700 號復查決定：「復查不受理。」該復查決定書於 107 年 9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第 3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第 49 條前段規定：「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

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財政部 94 年 5 月 19 日臺財稅字第 09404524800 號令釋：「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經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及相關稅法規定加徵滯納金者，該項加徵之行為，核屬行政處分，納稅義務人如對該項處分不服，申請復查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準用同法第 35 條規定，應於計徵滯納金之期間（30 日）屆滿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提出申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郵差錯投而未收到 106 年地價稅繳款書，請撤銷復查決定並退還已繳納之滯納金與執行費。

三、按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申請復查；滯納金準用有關稅捐之規定；為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9 條所明定。經查，系爭土地 106 年地價

稅繳納期間經原處分機關改訂為 107 年 2 月 13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14 日止，並將繳款書重新以

郵務送達方式寄送至訴願人戶籍地址（本市萬華區○○路○○號○○樓之○○，亦為復查申請書及訴願書所載地址），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郵政機關乃於 107 年 2 月 6 日將該裁處書寄存於○○郵局，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

，以為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該繳款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訴願人原應依指定期限繳納地價稅，惟其屆期仍未繳納，原處分機關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及土地稅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每逾 2 日加徵 1% 滯納金。嗣訴願人逾繳納期限 30 日仍未繳納，

經

原處分機關加徵 15% 滯納金 442 元。訴願人如對加徵之滯納金不服，依前揭財政部令釋意旨，應於計徵滯納金之期間（30 日）屆滿之翌日（107 年 4 月 14 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

查

。復查期限為 107 年 5 月 13 日，因是日為星期日，應以次日（107 年 5 月 14 日）代之；

惟訴

願人遲至 107 年 7 月 27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有貼有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分處收文日期條碼之復查申請書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出復查申請，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顯不合法。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程序不合為由復查決定不予受理，揆諸前揭規定及令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